

儒家思想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

袁超 杨万娇 王菊*

昭通学院

摘要：儒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其诞生之日起，经过漫长的历史长河洗礼，对中国人思维的影响不可谓不深。时至今日，儒家思想仍然在变革中极具活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着极其深刻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为今后的发展和中国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法治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根本的需要，也是最根本的保证。中国儒家思想中积极、正面的内容，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及群众基础，获得了社会公众的普遍信仰，我国的法治建设也必将由下而上，才能从根本上建成真正的法治社会。因此，在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中，儒家思想的影响力不容小觑。

关键词：儒家思想；法治建设；当代中国；影响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4.173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是世界文明史上唯一没有中断过的文明。儒家思想作为中华文明史上一颗璀璨的明珠，自其产生之日起，便拥有极为强大的生命力。儒家思想对中国教育、思想、法治、社会等都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在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中，探寻中国法治文明最初的胚胎，有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当代法治建设。

一、儒家思想的历史作用及影响

经历了夏、商、西周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之后，井田制开始瓦解。春秋时期，土地兼并，战争不断，私学的兴起，造就了一批批有知识、有思想的知识分子思考国家和人民的未来，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现象。儒家学派就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中诞生的。

（一）儒家思想的历史作用

当代，我们还应该沉下心来，擦亮眼睛，立足于本民族的文化，充分看到儒家思想的历史作用，适时调整、整合儒家思想中的优秀资源。

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儒家思想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论语》《大学》《中庸》《孟子》等儒家经典的传承，使得一代代儒家知识分子不断地“为往圣继绝学”，在文化传承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儒家思想中的“仁义、礼乐、忠孝、中庸”等内核，维护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凝聚着中华文明的思想纽带。

2. 构成士人精神命脉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中国古代士人共同的人生目标。这一思想在《中庸》一书中阐述得极为清楚。孔子办私学也是进行道德教化，从而重建社会礼乐秩序。儒家的修身思想是一种积极入世的思想。

3. 造就民族凝聚力

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孟子

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正是这种“和而不同”的理念，自古以来，在儒家的指导下，各种文化和理念相互融合，相互融合，才能让不同的种族融合在一起，建立起一个多种族的、统一的国家，从而培养出了中华民族强大的民族凝聚力。

（二）儒家思想与法治建设的关系

孔子在法制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是：“礼治”与“德治”，以及“正义”与“和谐”两个层次。“礼治”的理念贯穿于我国古今乃至当代的立法与司法活动之中，并融入民众的思考与日常生活之中，成为中国人民独特的法制观念与法制观念。由此，“礼治”理念将对中国现代法制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中国的传统文化认为，伦理规范着人们之间的交往和交流，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以人为主体的、相互联系的方式。在此背景下，人受到了伦理和道德的约束，而使社会秩序处于法的边缘。

（三）儒家思想对法治建设的积极影响

在儒家思想理论与法治理论的基础上，我们要去芜存菁，发挥它的正面作用。

1. “仁”——“以人为本”

“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和基础。孔子说过“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仁”是社会伦理制度的核心，人人有爱，社会秩序才能和谐。孟子提出“仁政”，即统治者要有爱民之心，实行仁政和德政，为民谋福利，与民同忧乐。这种“仁政”思想中所蕴含的“民本”思想是“以人为本”的来源之一，这对于当今法治建设仍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可或缺的元素，是中国当代法治建设的目的和归宿。

2. “义”——国家、集体本位

孔子曾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这是义和

利的一次辩论。这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家国情怀的溯源地。重义，助长了国家、集体本位的繁荣，超越了个人利益，对个人与集体的利益及逆行了有效调节。在当代社会，借鉴这种“义利观”能够维护社会稳定、调节不同群体间的利益。

3. “礼”——“礼法并用”，重视“德治”

“礼”是要建立一套社会上可以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孔子提出“礼法并用”的思想，荀子提出“性恶论”，正是由于人性本恶，礼仪和法度才能规范人们的行为。礼仪和法律在不同的社会组织中具有普遍的适应性，“礼”适用于相对单纯的社会组织，而对于较为复杂的社会组织，宜采用“法”。“礼”与“法”是互相关融、以德治国、以法为保证、相辅相成；从而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促进了民主法制的发展。

4. “中庸”——和谐司法

中国传统的司法文化偏重于调解性，“无讼”是中国本土的传统文化。“中庸”所蕴涵的“中和”、“和为贵”等思想，一直延续至今，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一个主要内容。在构建和谐的法制环境下，正义与正义是一种矛盾的解决方式。在我国，司法调解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法律手段。

（四）儒家思想对法治建设的消极影响

经过长期的发展，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每一个朝代的统治者都会结合统治需要对儒家思想进行改造，致使儒家思想被统治者所控制。

1. 迎合了人治思想

法是一种工具，是一种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进行的方法。孔子所倡导的“德主刑辅”思想，使中国古代的法学“工具论”源远流长。儒学在我国的广泛流传，对人们的意识形态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法沦为等级制度的支配手段，也为“人治”提供了生长的空间。如果不彻底铲除“人治”的土壤，法律的作用和功用就无法真正发挥出来。

2. 削弱了法治的规范作用

儒家认为，以道德和礼治来教导百姓，使他们心悦诚服，提倡“德主刑辅”，为人治理下了伏笔。法治的工具性导致了法律一直处于从属地位，继而有衍生出了影响至今的“关系学”。这就导致了社会公众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寻求法律依据，而是利益双方“关系”的较量。

二、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现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法治，不仅阐明了法治的本质、本质、取向，而且指明了法治的工作重心和

主要手段，对我国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们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指导作用。

（一）法治建设的基本概念

“法治”一语源自中国的古代儒家著作，《管子·明法》曰：“以法为政，故为政”；《商君书·任法》曰：“以法为政；《韩非子·心度》曰：“以法为政，故不能治也。”这些都是关于治理国家的一种方法或者说是一种管理的方法。”

近代“法治”观念是从西方引进到我们国家的，它构成了当代中国的一种根本架构。法律与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法治重在立法，重在执法，重在司法；由法律等各方面组成的一个体系。法治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来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是一种治国方略。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法治又是法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成果。

（二）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现状

经过四十年的发展，中国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事业已经获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功。我们已经初步建立起以《宪法》为中心，确立了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原则，使国家各项工作都有了法制保障，使社会安定得到了很好的保障；真正保障了广大民众的基本利益。

一方面，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巨大成效。自1986年起，我国开始了全民性的普法工作，为法治建设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国家高速发展，经济总量已跃居全球第二，社会变革加剧，在此过程中，社会活动倒逼法制创新。此外，法律法规中出现的专业术语专业性强，社会公众难免产生陌生感，在一定程度上都加剧了法律没有走进公众生活的局面。

三、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策略

儒家思想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我们须以时代发展要求、法治建设的实践为依据，继承儒家思想的精髓，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要求

习近平提出，新时期要坚持以实现民族复兴和人民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总目标。法治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基本要求，又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中国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三个方面；从依法办事到依法办事，从依法办事到依法办事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具体包括法律规范、法治

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及党内法规五大体系。

中央党校胡建淼教授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八个层面上阐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在法律面前，宪法和法律高于一切的平等原则。全面保证人们在法律上所享受的各种权力和自由。必须强化对权力行使的约束与监管。明确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明确“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的法治途径。明确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法治思维。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二）合理借鉴儒家思想

儒家思想自古以来就特别重视国家与集体的关系，重视人际关系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了儒家核心思想。在高速发展的今天，面临道德滑坡现象，法律无法调和的状况下，儒家的伦理道德对社会和谐起到了调和作用。这些无疑是我们应该继承的宝贵遗产，是中华民族永恒精神。

但是，儒家思想中具有封建文化性质的观念，我们必须彻底批判。在宗法思想、人治传统方面，我们应坚决抛弃，彻底淘汰。

（三）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

这是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法律无法深入社会的各个层面，而伦理规则也无法对个体的特定行动作出规定。法是一种强大的伦理保证，我们应该以法制为旗帜，对伦理进行正确的引导，把孔子的好的思想合理地融入法制之中，把道德法律化。在执法和司法活动中，要消除“人”的成分，依法治国，实现公正司法，创造一个公正的、公正的法治社会。

加强法制建设中的伦理支持功能。以道德教育来培育国民的优良品德，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逐步提高全社会学法、守法、敬法；用法的意识。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融合孔子文化，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法制建设注入一股强大的力量。

（四）立足本土文化，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经验

中华文化有着5000年悠久的历史，对世界文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的历史与文化具有连续性与可传承性，要求我们在中国传统的基础上，在吸收外国优秀法律经验的基础上，走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新时期的法治之路。在世界范围内，各国都有自己独特的法律文化。近代中国的法制观念与近代西方的法制观念有了很大的距离。但是，从现实的角度出发，由于西方的法制观念尚未与中国人民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单纯地将其照

搬并不可取。在学习国外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应从自身的实际出发，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下，整合和创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尽管在近代中国法制体系中，儒学的影子已经不多了，但其在现实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仍是无处不在。孟德斯鸠曾经说“我们应该用法律去阐明历史，用历史去阐明法律”。儒家思想在中国的法制发展过程中有着深刻而深刻的作用，它所发挥的正面作用不可忽视。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儒家思想的理论体系也在不断进行着变革。对儒学思想进行调适和继承、发扬法制精神、提倡“以人为本”的民主观念，有利于使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活力和生机，同时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姚伟钧,彭长征.世界主要文化传统概论[M].上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2]冯友兰,新原道(中国哲学之精神)[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 [3]孟德斯鸠,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4]王晓飞.儒家文化的主要思想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研究[D].信阳:信阳师范学院,2010
 - [5]张鑫.传统文化中“礼法合治”思想及现代转型研究[D].西安:陕西科技大学,2019
 - [6]胡建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深化[J].国家新政学院学报,2018.(01)
 - [7]钟铭佑,唐宏飞.论孔子“礼治”思想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影响[J].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3)
 - [8]李卓阳.儒家思想对中国法制的影响[J].法制博览,2015.(07上)
- 作者简介:袁超,1987年9月,男,汉族,云南昭通人,助教,硕士毕业,昭通学院,研究方向:农村基础教育。
- 杨万娇,1995年2月,女,汉族,云南文山人,助教,硕士毕业,昭通学院,研究方向:民族思政教育。
- 通讯作者:王菊,1993年9月,女,汉族,云南昭通人,讲师,硕士毕业,昭通学院,研究方向:教师专业发展、民族农村教育。
- 基金项目:本文系昭通学院2022年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项目《“三全育人”视阈下红色文化资源融入高校思政教育路径研究》(SZKY202212)成果论文。